

# 職責、命運與君子之道

## Duty, Destiny and The Way of the Good Man

【英】賈思柏著 張靖譯

[UK] David JASPER

### 作者簡介

賈思柏，格拉斯哥大學榮譽教授。

####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David JASPER, Professor Emeritus, University of Glasgow, UK.

Email: [davidjasper124@gmail.com](mailto:davidjasper124@gmail.com)

## Abstract

Different cultures sometimes meet, or perhaps appear to meet, in ways that might seem surprising at first glance. Making a link between the English nineteenth century novelist Anthony Trollope (1815-1882) and the teachings of Confucius may appear to stretch the imagination, but they have much in common i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what it is to be a “gentleman” (English) or “Junzi 君子” (Chinese), a person of ideal moral character.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figure of Plantagenet Palliser in Trollope’s “political” novels is just such a character who looks back to the ideal of Cicero in Latin antiquity - and perhaps even further back in history to the Confucius of the *Analects*.

**Keywords:** Gentleman; chün tzu (Junzi); Cicero; *Analects*; virtue; ming

有時候，把兩件截然不同的事情聯繫起來會給我們很大啟發。當然，在明明毫無關聯的情況下提出關聯總是很危險的，但同樣明顯的是，在某些時候，特別是在文學世界裏，來自兩個不同角度的洞見可以揭示同樣的普遍真理，哪怕這些洞見有時來自截然不同的時代和文化。

美國神學家和倫理學家侯活士 (Stanley Hauerwas) 幾年前在基督教神學領域內反思“榮譽”之本質時將兩個看似完全不相關的人物關聯起來：神學巨著《教會教義學》(Church Dogmatic, 1932) 的作者瑞士新教神學家卡爾·巴特 (Karl Barth) 和英國維多利亞時代小說《沃托博士的學校》(Dr. Wortle's School, 1881) 的作者安東尼·特羅洛普 (Anthony Trollope, 1815–1882)。侯活士在文章開頭寫道：“我為何會認為把巴特和特羅洛普這樣兩個不同的人放在一起比較是有意義的呢？”<sup>①</sup>然而，事實證明這個嘗試很有價值，能給予我們不一樣的啟發。在下文中我想更進一步，把特羅洛普和孔子放在一起比較，考察他們心中的“君子/gentleman”觀，還有他們對責任及命運之本質的理解。

孔子在《論語》中詳細闡述了真理和道德品格的本質。劉殿爵的英譯本《論語》將“君子”譯為“gentleman”，意指具有理想的道德品質同時位高權重之人，其最重要的品格是“仁”。<sup>②</sup>很多人討論過儒家君子的品格，但最重要的品格是一種正義感或義務感（義）以及“意識到自己有為普羅大眾謀福祉的巨大責任和義務”。<sup>③</sup>此外“君子”還有一種道德命令般的使命感，需要入世，參政議政。事實上，整部《論語》都在明確地強調政府的道德基礎。

<sup>①</sup> Stanely Hauerwas, “By Way of a Comparison of Karl Barth and Trollope,” in *Dispatches from the Front: Theological Engagements with the Secular* (Durham,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58-79, 58.

<sup>②</sup> D. C. Lau, “Introduction to Confucius,” in *The Analects*, trans. D. C. Lau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9), 14.

<sup>③</sup> Ibid., 26.

我們稍後將回到孔子，現在先看看安東尼·特羅洛普的“gentleman”形象——令人驚訝的是，我們從中會發現一個類似儒家“君子”的形象。安東尼·特羅洛普是英國維多利亞時代最多產的小說家之一。其父曾是牛津大學新學院董事，但因家族財富遽然縮減，特羅洛普自己未能進入名校學習。然而，他的古典學知識讓他有足夠驕傲的資本，並於1880年出版了《西塞羅的一生》(*Life of Cicero*)，這位古羅馬政治家和道德哲學家是他的“gentleman”楷模。西塞羅在他的《論義務》(*De Officiis*)一書中描繪了特羅洛普心目中理想的“gentleman”和政治家——這是一位現實主義者，最終能順利穿過“榮譽”(honestas, honor)和“恥辱”(turpe, disgrace)之間避無可避的人間道路。特羅洛普筆下的“gentleman”並不是完美的人，而是用誠實和正直來開闢自己道路的人，絕對不會讓財富、權力或地位左右自己。在維多利亞時代中期的英格蘭，基督教牧師和政治家中都有這樣的人。比如，特羅洛普的小說《巴塞特的最後紀事》(*The Last Chronicle of Barset*, 1876)中有兩位神職人員——有權有勢的會吏長西奧菲勒斯·格倫雷(Theophilus Grantly)和窮困潦倒的底層牧師克勞利先生(Mr. Crawley)。他們之間社會地位的差別猶如鴻溝，然而會吏長遇見克勞利牧師時說：“我們站在……一個我們這樣的人能夠彼此相遇的唯一完美層面。我們都是gentlemen。”<sup>①</sup>

今天，特羅洛普最令人難忘的是兩部系列小說——巴徹斯特系列小說(Barchester novels)<sup>②</sup>以英國國教為背景；帕利澤系列小說(Palliser novels)<sup>③</sup>則以大英帝國鼎盛時期的英國政治為背景。在下文中我要談談這些小說，尤其是其中的中心人物——普蘭坦哲尼特·帕利澤

<sup>①</sup> Anthony Trollope, *The Last Chronicle of Barset* (London: Thomas Nelson, nd [1876]), 960.

<sup>②</sup> 該系列小說包括六部小說，分別是*The Warden* (1855), *Barchester Towers* (1857), *Doctor Thorne* (1858), *Framley Parsonage* (1861), *The Small House at Allington* (1864)以及*The Last Chronicle of Barset* (1867)。——譯者註

<sup>③</sup> 該系列小說包括六部小說，分別是*Can You Forgive Her?* (1865), *Phineas Finn* (1869), *The Eustace Diamonds* (1872), *Phineas Redux* (1874), *The Prime Minister* (1876)以及*The Duke's Children* (1879)。——譯者註

( Plantagenet Palliser )，又稱歐姆尼烏姆公爵 ( Duke of Omnium )。<sup>①</sup> 儘管主人公生活在19世紀英國社會（且根本上是基督教社會）的道德體系中，我在他身上意外地看到了儒家“君子”的形象。人們常說，特羅洛普在内心深處是個道德家，他在探索善良的男人（有時也包括善良的女人）如何在紛繁複雜的世界中找到出路。與特羅洛普同時代的主教康諾普·瑟爾沃爾 ( Bishop Connop Thirlwall ) 在一篇關於希臘悲劇劇作家索福克勒斯的文章中對這一處境做了很好的描述：

但是，在人物、動機和原則被不可避免的環境帶入敵對衝突之中時才是最鮮活有意思的時刻，雙方的善與惡在衝突中如此密不可分地交織在一起，使得我們不得不平等地同情雙方，與此同時我們認為世上沒有任何力量可以調和他們的衝突……使這種對比變得有趣的是，正義和真理不會一邊倒地支持任何一方。<sup>②</sup>

然而，在有些男人身上，正義和真理是絕對原則。這種性別化的語言是有意而為之——因為特羅洛普和孔子一樣，描繪的幾乎都是父權制社會中的男人（儘管特羅洛普很清楚，排他性的父權制在當時的英國已經開始瓦解）。

歐姆尼烏姆公爵就是這樣一個堅持絕對原則的人。從《你能原諒她嗎？》 ( *Can You Forgive Her?*, 1864–1865) 到《公爵的孩子們》 ( *The Duke's Children*, 1880 )，特羅洛普用六部小說的全景圖精心塑造了普蘭坦哲尼特·帕利澤這個人物，從他與格倫科拉夫人 ( Lady Glencora ) 的包辦婚姻到孩子們的最後一場婚姻，最後到了一個既國際化又不那

<sup>①</sup> 公爵的名“Plantagenet”在英文中指1154年英王亨利二世登基至1485年理查三世駕崩期間統治英國的金雀花王朝；公爵的稱號“Omnium”在英文中的原意是“全能；擔保證券的總值；（基金、公債等的）全部”。——譯者註。

<sup>②</sup> Connop Thirlwall, “On the Irony of Sophocles,” *The Philological Museum*, 11(1833): 483–537.

麼封建的新世界。普蘭坦哲尼特是一個矛盾的人，他繼承的地位和他自己作為“gentleman”要堅守的原則讓他如此矛盾。他的名字“普蘭坦哲尼特（Plantagenet）將他與英國古老的金雀花王朝聯繫在一起。這個王朝始於1154年英王亨利二世（King Henry II），隨着1485年英王理查三世（King Richard III）去世而結束。正是在金雀花王朝的統治下，第一部人民權利憲章——《自由大憲章》（*Magna Carta Libertatum*）得以被簽署。但他的姓帕利澤（Palliser）將他與古老而有特權的英國貴族制聯繫在一起。普蘭坦哲尼特年輕時喜歡以自由黨議員的身份坐在下議院，是一位夢想所有人擁有“平等”和權利的進步政治家。但是後來他繼承了歐姆尼烏姆公爵頭銜以及由此帶來的巨額財富和特權。這不是他的選擇，他對此無能為力——我們可以說，這是他的命運。他和格倫科拉夫人的婚姻是一種聯盟，是為了阻止封建領主財富和地位下降。格倫科拉夫人是一位憑借自身實力致富的女性，與公爵結婚前浪漫地愛着另一個門不當戶不對的男人。

但是他們兩人都有身份帶給他們的、無法逃脫的責任，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公爵和公爵夫人慢慢開始相愛——通過規訓自律（discipline）和恪守禮儀（decorum）學會真正彼此相愛。（後面這個詞decorum或許可以用來理解孔子的“禮”）。公爵是一位嚴厲的丈夫，深知自己作為一家之主的責任，同時也是一位慈愛的丈夫和父親。他成了英國男性矜持形象的典範——根本不知如何向妻子和孩子表達自己對他們的深厚感情。

公爵還是一個管理者——無論是在議會還是在家裏，兩個任性的兒子甚至稱他為“總督”。公爵最後當上了首相，因為大家都知道他是一個無可指責的正直之人，有一種毫不妥協的責任感。但他的內閣不是民主選舉產生的，而是一個過渡時期的政治聯盟，其任務是解決國家在困難時期的問題。簡而言之，這個臨時政府本來無需有所作為，公爵卻依然苦惱於無法通過一些能夠“做”事情並產生影響的法律法規。這一點讓我想到《論語》中的“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

所而眾星拱之”。<sup>①</sup>劉殿爵在《論語》序言中指出：

由於道德的影響會以一種不知不覺的方式起作用，故而理想的統治者不僅常常被描述為什麼也不做，而且還要讓民眾感覺他沒有做什麼值得稱頌的事情……儒家統治者只是看上去無為，因為他在潛移默化地施加道德影響。<sup>②</sup>

這是對公爵擔任首相期間的政府形式非常精確的描述。但他個人總是擔心自己做得不夠，強烈的責任感把他撕裂為兩個人。他時刻把國家和人民的福祉放在心上，但彼時殘存的議會制度仍然允許所謂的“腐敗選區”（rotten boroughs）存在，即下議院候選人不是由人民選舉的，而是由贊助人任命，這與公爵遵循的原則相悖：公爵認為，國會議員應該代表人民和像他這樣的人。儘管他自己是公爵，他不會干涉民主進程。與此同時，他仍然是名副其實的歐姆尼烏姆公爵，堅持維護他的世襲身份傳承的規則、禮儀和傳統。

因此，他與公爵夫人格倫科拉夫人的關係是複雜而深奧的。夫人在許多方面與普蘭坦哲尼特截然相反。公爵對批評很敏感，很擔心自己在真理和正義的道路上會犯錯，或者被人認為已經犯錯。公爵夫人衝動卻浪漫，在公眾和其他人眼中是厚臉皮，但她全心全意地愛着自己已經學會去愛的丈夫。對特羅洛普而言，優良品質可以通過後天的努力和學習而獲得，這一點並不會削弱這些品質的價值和有效性。因此，在公爵與妻子和三個孩子有時生硬的夫妻和親子關係中，公爵所繼承的父權制規則絲毫沒有影響他對學習和教育之重要性的認識。這也和劉殿爵對孔子的評價很相似：一個人天生就有好的物質條件是不夠的。要使他具備君子所必需的教養，必須有一個長期的教養過程。<sup>③</sup>

<sup>①</sup> Confucius, *The Analects*, trans. D.C. Lau, II.1, 63.

<sup>②</sup> Lau, “Introduction,” 35.

<sup>③</sup> Lau, “Introduction,” 38.

因此，當公爵的兩個兒子因為年少輕狂而被大學（一個牛津，一個劍橋）“開除”，公爵感到很難堪，但他深知每個人都必須學會歷經艱辛後長大成人。儘管書中未交待公爵本人的教育背景，但提到他喜歡引用拉丁文，享受在書房裏看書的時光，可見是一位愛書之人。

帕利澤系列的最後一部小說《公爵的孩子們》（*The Duke's Children*）<sup>①</sup>也許是這個系列中最好的一本。在小說開始部分，年邁的公爵已失去了摯愛的妻子格倫科拉。格倫科拉很早下決心，要讓她的大兒子希爾弗布里奇勳爵（Lord Silverbridge）和女兒瑪麗·帕利澤夫人（Lady Mary Palliser）自由戀愛，與他們自發愛上的伴侶談婚論嫁——這種事情是她年輕的時候不被允許的。特羅洛普仔細描述了一個正在變化的世界，在這個世界裏，歐姆尼烏姆公爵的舊價值觀開始讓位於新的社會方式。公爵認為他的兒女應該根據他們的地位和財富來決定結婚的對象，因為恰當的婚姻關係會把古老的社會傳承聯繫在一起——這是他們的命運。但命運的形式改變了，公爵發現自己在這種改變之中越來越難以表達想法。他和許多維多利亞時代的人一樣知道變化不可避免，但又覺得變化令人遺憾，因為社會的堅實基礎似乎正在快速飄移消散。用評論家考克沙特（A. O. J. Cockshut）的話來說，改變對特羅洛普、丁尼生和阿諾德來說……有時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他們對未來知識之確定性的想像是痛苦的根源。<sup>②</sup>

公爵深愛着他的兩個大孩子（還有他的小兒子傑拉爾德，只是相對來說我們對他所知甚少），特別是他的女兒瑪麗。但他無法大聲表達自己的感情，所以對孩子們來說，他仍然是嚴厲的父親。瑪麗愛上了正直、聰明、優秀、基本上一文不名的弗蘭克·特里蓋爾（Frank Tregar）。但是公爵認為，她應該找個門當戶對的結婚對象——也就是說，要嫁一個有錢有勢的人。公爵不否認特里蓋爾是個好人，但他是個“gentleman”嗎？公爵的兒子希爾弗布里奇勳爵是爵位繼承人，按理

<sup>①</sup> Anthony Trollope, *The Duke's Childre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1880]).

<sup>②</sup> A. O. J. Cockshut, *Anthony Trollope* (London: Methuen, 1968), 83.

他應該娶老友、擁有貴族血統但身無分文的梅布爾·格雷克斯夫人為妻（她的父親把他所有的錢都賭光了）。但他愛上了美麗聰明的美國女孩伊莎貝爾·邦卡森，這位姑娘同樣深愛他。雖然公爵認為英國貴族的血統不應該被外來的美國人玷污，但是他就像一個傑出的儒家“君子”一樣，在堅守自己的原則的同時願意並能夠去學習和改變自己。特羅洛普和孔子一樣，非常重視品格的發展。

因此，公爵最終承認了他未來的女婿弗蘭克·特里蓋爾，儘管到最後公爵也未稱他為“gentleman”，只是肯定地說：“我認為他是一個有男子氣概的年輕人。”<sup>①</sup> “男子氣概”（manly）這個說法含義豐富，因為在特羅洛普的理解中，這個詞幾乎等同於古典意義上的“美德”（virtue），一個源自拉丁詞根“vir”的詞語，意指成熟、有責任心的男人，或者如維吉爾那樣指一個品格高尚的人。公爵雖然沒有稱弗蘭克為“gentleman”，但承認他有“男子氣概”，也就是肯定弗蘭克至少是一個德行高尚的人。

在特羅洛普生活的世界裏（也就是烏姆尼烏姆公爵的世界），基督教佔主導地位（儘管有時只是名義上如此）。英國國教當時在很大程度上維繫着英國的宗教特徵，而且特羅洛普是不折不扣的國教信徒。然而與此同時，特羅洛普似乎更容易受早期羅馬帝國道德規範的影響，尤其是西塞羅（公元前106–43年）和比西塞羅年輕一點的同時代詩人維吉爾（公元前70–19年）的影響。特羅洛普不是第一個受此影響的人。五世紀早期，希波的聖奧古斯丁在《懺悔錄》第七卷中承認，是西塞羅使他產生了對智慧的渴望，最終讓他走向了上帝。<sup>②</sup> 事實上，特羅洛普在描述西塞羅時幾乎要認定他是一位基督教“gentleman”：

把西塞羅的作品從頭到尾讀一遍，你會感覺你是和  
這樣的一個人生活在一起：如果這個人願意陪你一起

<sup>①</sup> Anthony Trollope, *The Duke's Children*, 633.

<sup>②</sup> 參見Ruth ApRoberts, *Trollope: Artist and Moralist*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71), 99.

度過禮拜日，你會陪着他穿過小村的草地走去教堂。優雅、溫柔、仁慈、甜美等都在其中。<sup>①</sup>

如果特羅洛普接受的是另外的教育，會用同樣的語言描述孔子嗎？我很驚奇地發現，在閱讀孔子和其後繼者孟子（約公元前370年—前300年）的著作時，我會不由自主想起特羅洛普這位藝術家和道德家的作品。特羅洛普的倫理視野與中國古代道德先賢們的一樣廣闊，而且他虛構的烏姆尼烏姆公爵似乎可以在比孔子時代早500年的周文王身上看到一位倫理道德先祖。孔子在《論語》中曾為自己無法完成宣揚周禮和“聖人”之道的使命而哀嘆：“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sup>②</sup>伊佩霞（Patricia Buckley Ebrey）如此評價孔子（在維多利亞時代，她可能也會用同樣的話評價普蘭坦哲尼特·帕利澤公爵）：“孔子將道德行為與傳統角色及等級制度聯繫在一起，從而成為了周朝秩序的偉大捍衛者……因此，在孔子的理想世界裏，習俗支配著行動，等級分化促成了和諧的協調配合。”<sup>③</sup>

“孝順”（filial piety，儘管特羅洛普沒有使用這個術語）是特羅洛普心中文化穩定、生活幸福的關鍵因素。在特羅洛普的小說中，公爵的“孝順”觀是雙向的，他要求孩子們順從，同時也要求自己向孩子們學習，學習他們表達真情實感的方式。其次，孔子的教導和公爵生活的核心是一些可以保證各級政府良好運轉的治理原則，認識到傳統和進步均不可或缺。有意思的是，孟子還認為各級政府的工作核心應該是人民的福祉（民本），“貴戚之卿”（世襲大臣）要比“異姓之卿”（皇帝任命的大臣）更重要，因為這兩種“卿”的身份不同，

<sup>①</sup> Anthony Trollope, *Life of Cicero* (New York: Harper, 1881). 轉引自ApRoberts, *Trollope*, 99.

<sup>②</sup> *The Analects*, VII. 5, 86. 《論語》第七“述而”篇之五。

<sup>③</sup> Patricia Buckley Ebrey,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China*,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42.

承擔的責任不同，處事方式也有差異。<sup>①</sup>說來讓人難以置信，特羅洛普生活在19世紀中期維多利亞女王威望鼎盛時期，作品中竟然很少提到女王。但普蘭坦哲尼特·帕利澤畢竟是烏姆尼烏姆公爵，書中很少質疑或掩飾他的絕對世襲權利。此外，儘管書中的公爵過着簡樸的生活，除了必要的飲食很少考慮吃喝問題，他非常富裕。孔子、孟子和公爵都有生活和行為不一致的地方——但即便不一致，其中依然隱含着道德的靜穆偉大和穩定。

最重要的是，在特羅洛普對公爵的細緻描繪中，他關注的是真正的“gentleman”品格，在公爵身上我們看到的是一種真正的高貴道德品格。就如真跡和贗品的區別，如果我們遇到了真跡，總會知道它是真的，因為贗品遲早會露出馬腳。特羅洛普和他心中的古典英雄西塞羅一樣，既不系統也不教條。他認為西塞羅是一個很好的領路人，充分認識到環境的複雜性，用智慧帶領人們“走出僵死的智識，進入道德感知”<sup>②</sup>。雖然按部就班地成為公爵是烏姆尼烏姆公爵天生註定的命運，但他把盡其所能履行和完成公爵的義務當作自己的責任。儘管沒有人可以孤立地存在，一個人的人格與社會角色總是一脈相承的，公爵只能是公爵，不可能變成其他人。“gentleman”的責任就是用自己的方式在這個世界努力穿行，在歷盡艱辛的自我修煉之旅中學習和成長。

我認為，假如特羅洛普及其虛構的“烏姆尼烏姆公爵”和孔子能有機會接觸孔子根本不可譯的術語“命”（ming），他們完全可能會有共鳴。《論語·顏淵》說：“商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sup>③</sup>劉殿爵指出了術語“命”和“天命”的區別：

<sup>①</sup> Ebrey,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China*, 44. 見《孟子·萬章下》卷十：齊宣王問卿。孟子曰：“王何卿之間也？”王曰：“卿不同乎？”曰：“不同。有貴戚之卿，有異姓之卿。”王曰：“請問貴戚之卿。”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王勃然變乎色。曰：“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王色定，然後請問異姓之卿。曰：“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

<sup>②</sup> Trollope, *Life of Cicero*, 轉引自ApRoberts, *Trollope*, 67.

<sup>③</sup> *The Analects*, XII. 5, 113.

作為一種道德命令的“天命”關注人應該做的事情；“命運”（Destiny）意義上的“命”關注將要發生的事情。“天命”很難理解卻還是可以理解的；“命”卻完完全全是一個謎。“天命”的命令是我們必須順從的，而屬於“命”的事情我們可以置之不理。<sup>①</sup>

普蘭坦哲尼特·帕利澤應該已經通過自己的方式掌握了這個奧秘，他一絲不苟地順應作為公爵的“天命”，與此同時嚴格承擔和履行道德責任，盡其所能促成將要發生的事情，成為19世紀英國“gentleman”的典範。這是否與儒家的“君子”有根源上的相似性，將是我們可以進一步思考和討論的主題。

### 譯者簡介

張靖，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副研究員。

#### Introduction to the translator

ZHANG Jing, Associate Researcher, School of Chinese Studies and Cultural Exchang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jing.cathy.zhang@ruc.edu.cn

---

<sup>③</sup> Lau, “Introduction,” 29.

##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 西文文獻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 ApRoberts, Ruth. *Trollope: Artist and Moralist*.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71.
- Cockshut, A.O. J. *Anthony Trollope*. London: Methuen, 1968.
- Confucious. *The Analects*. Translated by D. C. Lau.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9.
- Ebrey, Patricia Buckley.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China*,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 Hauerwas, Stanley. “By Way of a Comparison of Karl Barth and Trollope.” In *Dispatches from the Front: Theological Engagements with the Secular*. Durham,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Thirlwall, Connop. “On the Irony of Sophocles.” *The Philological Museum*, 11(1833): 483-537.
- Trollope, Anthony. *The Duke's Childre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1880].
- \_\_\_\_\_. *Life of Cicero*. New York: Harper, 1881.
- \_\_\_\_\_. *The Last Chronicle of Barset*. London: Thomas Nelson, nd [1876].